

# 谈信息技术教育中的人文教育

门 丽

(大连市旅游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辽宁 大连 116031)

随着信息技术大众化、人性化的发展,使技术变得越来越“透明”,人与计算机越来越容易沟通。在人们利用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工具进行日益频繁的交往和交流的同时,信息技术的“双刃剑”效应也越来越明显,如何趋利避害地运用这一工具成为已经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作为信息技术教育主阵地的信息技术课堂更要教育以培养学生正确、合理运用信息技术为己任,在信息技术课堂中渗透人文精神的教育,是培养学生良好信息素养的必要途径。

笔者以为,信息技术课堂中的人文教育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进行

## 一、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信息习惯

信息习惯强调人们在信息活动中的自律行为。孔子说:“君子慎其独也”,以计算机和网络为主体的现代信息技术创设了一个具有高度开放性和虚拟性的虚拟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信息行为主体有很强的隐性性,因此虚拟世界中更多的需要依靠信息行为主体的自律来实现健康有序地发展,也即要求个人具有“慎独”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信息行为习惯,促成“知行合一”。

电子邮件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信息交流技术之一,在电子邮件的应用中,良好的信息习惯包括:

- ①“主题”恰当,信息准确。
- ②“附件”规范,名称合理。
- ③“信文”清晰、内容完整。

E-mail的使用所反映出来的信息素养包括:

①信息意识: E-mail使用中突出的问题是信息的加工与发布,即如何充分利用这一工具的特性,将自己所要表达的信息有效地加工并传送。具体反映在主题名称的构思意识、附件名称及技术(压缩技术等)处理意识、信文的语言表达意识、使用E-mail的礼仪意识等。

②信息的表达:有效的信息表达应该是准确、全面且规范的。准确是指经加工了的信息应与信息传送者想表达的含义一致;全面是指加工后的信息应完整地包含着信息传送者想表达的全部内容;规范指信息的加工和传送方式应符合大众信息技术规范或某专业规范。表现在E-mail中主要指主题名称准确、信文内容完整和附件命名规范。

③信息礼仪:对于电子邮件的使用而言,信息礼仪主要表现在信文栏里。E-mail的信文内容不仅要全面、准确,其起始部分和结尾部分,也可以反映出写信人的礼仪修养。

## 二、培养学生具有积极健康信息情感

信息情感包含积极的信息态度、敏锐的信息意识和健康的信息情感。

积极的信息情感表现在敢用和想用各种现代信息技术的意识、能够运用各种信息技术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积极态度、能够健康、守法地使用信息技术,要有信息的财富意识和信息的可使用意识。

另外,信息情感还包括运用信息技术进行文化重塑、情感传递的功能。科技以人为本,人类的文化积淀对于信息的加工和处理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信息技术的成果能够反映创造者本身的文化素养和思想情感。在获取信息和加工信息并创造信息的过程中,学习者要能够理解并使用各种不同的符号来体现它们所要表达的知识、态度和情感,表现自己高尚的情感,以达到交流的目的。

互联网作为信息表达与传播的新境界,其中的各种视觉艺术语言符号,无论具体还是抽象,都旨在创造一种能够迅速传达的信息的印象,其形态的范式要具有普遍的美感、高度文化品格,是一种积淀了丰富内容与高度符号化的图形语言,它所表达的形

态不仅具有普遍感,更有来自民族、文化、历史各方面因素的沉淀的内容和丰富的符号意味。

## 三、培养学生符合信息伦理道德的要求

信息伦理道德包含了信息伦理和信息道德两个方面。信息伦理是从社会的角度而言的,而信息道德偏重于对个人的要求。

信息伦理,是指涉及信息开发、信息传播、信息的管理和利用等方面的伦理要求、伦理准则、伦理规约,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新型的伦理关系。主要包括侵犯个人隐私权、侵犯知识产权、非法存取信息、信息责任归属、信息技术的非法使用、信息的授权等。

“信息道德”包括传统文化道德的保持与传播;信息产品的所有权;信息世界免费资源的无损使用、无损分享和公平使用;科学的批判的信息评价态度……在信息消费上,要尽量满足人们求知、求新、求真、求快的心理需要;在信息沟通上,要平等待人,反对自私动机和恩赐观点;在信息开发上,要合法合理,力求实现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的最佳统一;在信息利用上,要发扬民主作风,反对信息垄断、封锁和独占;在信息广告中,要真实,不得蒙骗、误导、伤害广大受众;在信息发送中,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根据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调查报告,在全体网民中有1/3网民是青少年,而在青少年学生网民中,高中以下学历的占了70%,同时,青少年学生对互联网的应用也存在娱乐化应用偏高,作为学习工具的比例相对较低的失衡状态;并且部分青少年学生存在网络沉迷现象,影响了学习和身体健康。因此,信息伦理道德教育尤其需要加强。目前在青少年中存在网上说谎、使用粗言秽语、阅读不良信息,发放病毒,甚至各种各样的信息犯罪不断出现并呈上升趋势等令人担忧的现象。信息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如果一个人具有很高的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但没有良好的信息道德,其危害更大。所以一个具有良好信息素养的人,首先应该是一个具有较好的信息伦理道德修养的人。

## 四、教育学生遵守有关信息的法律法规

信息法是维护信息领域正常秩序,保证信息社会沿着“善”的方向发展的硬性社会控制手段。目前我国制定的与信息技术有关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

通过有关的信息立法,依靠国家强制力的威慑,不仅可以有效地打击那些在信息领域造成严重恶果的行为者,而且为信息伦理的实施创设了一个较好的外部环境。通过信息法与信息伦理形成联动,将信息法的强制性与信息伦理的自律性结合起来,从外在与内在两个维度产生一种规范性合力,才可以最有效地维护信息领域的正常秩序,并促进信息社会沿着善的方向发展。

立足信息技术课堂,采用多种手段,合理利用案例,对学生进行信息技术方面的法律宣传和教育,使学生逐步建立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形成遵守法律法规的良好行为规范,是促进学生形成良好信息素养的积极行为。

## 参考文献

[1]冯伯虎:信息技术·信息习惯·信息素养——由E-mail的使用而引发的思考. 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 2007年第5期.

[2]网络语境中的艺术符号及审美. 木榕飞雪时尚休闲馆(murongfeixue)的官方论坛